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博士 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5年9月18日 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學、碩及博士學位授予施行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口試。博士班學生須在就讀博士班四年內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筆試。  
筆試考試方式、科目、範圍、題目、評分及通過與否由博士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筆試之結果分為(1)通過，(2)有條件通過，和(3)不通過。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為通過，60至70分為有條件通過，未滿60分為不通過。有條件通過之應試者須完成指導委員會指定之條件後，方視為通過。通過筆試之研究生，方得參加資格考口試。  
**博士班學生進行資格考筆試應提交申請表後始能進行。**
- 三、參加資格考口試者需於口試十天前提交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後始能進行。口試以不對外公開之方式進行，然需於口試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及地點。資格考口試方式、科目、範圍、題目、評分及通過與否由博士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口試之結果分為(1)通過，(2)有條件通過，和(3)不通過。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為通過，60至70分為有條件通過，未滿60分為不通過。有條件通過之應試者須完成博士指導委員會指定之條件後，方視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博士指導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老師決定，人數三至五人，系外委員須達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